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代码：2104-440100-04-01-101886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机场大道（镜湖大道至方华公路）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穗空港经财〔2022〕6号

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《关于报审机场大道（镜湖大道至方华公路）工程项目建议书
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《机场大道（镜湖大道
至方华公路）工程项目项建书）工程项目建议书》（修编版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区核心片区
南区，呈东西走向，西起镜湖北路与镜湖南路交叉口，东边接入
方华公路。全长约 5.14Km，道路红线宽度 60m，双向八车道，
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主线设计速度 60km/h，辅道设计速度
4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
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约 315162 万元，

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0581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573 万元；预备费（基本预备费）1177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在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前期费用经费中列支。

四、该项目由你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63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按要求进行勘察、设计公开招标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。